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中融添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Y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目标基金指引》”)、《个人养老金投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务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托管人签订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经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3年8月8日起增设适用于个人养老金业务的Y类基金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及基金托管人信息。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情况
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分类后本基金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其中本基金基金代码(015962)作为中融添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新增基金代码(018720)为中融添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两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一)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适用基金A类基金份额类别,不收取申购费,申购费率不变,新增增加的Y类基金份额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不收取销售服务费,对管理费和托管费实施一定的费率优惠。

(二)Y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情况
1.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费用等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Y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申购金额。
a)申购费率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b)申购费用为固定费用时: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申购费用
申购费用=固定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4.赎回金额的计算: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本基金时扣除赎回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除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总金额-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中融添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对两类基金份额设置不同的管理费和托管费率。A类份额的年管理费和托管费率为0.60%和0.15%,Y类份额的年管理费和托管费率为0.30%和0.075%。

(四)Y类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
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
(五)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Y类基金份额之间不得开展转换业务。
(六)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布:本基金Y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Y类基金份额后,Y类基金份额首笔申购当日的申购价格为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改
本公司已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社会监管部门备案手续,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公司于公告日在规定网站上同时公布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热线:400-160-6000、010-56517299
网址:www.zr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基金名称中包含的“养老目标”字样,不代表基金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养老目标基金不保本,不承诺收益,且可能发生亏损。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退休日期、收入水平和风险偏好等情况选择适合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31日

附件: 中融添安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目标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第2号——基金中基金指引》(以下简称“《基金中基金指引》”)、《养老目标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养老目标基金指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第二部分 释义		45.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方面,与A类基金份额相区别。 46. A类基金份额,指供投资者使用非个人养老金资金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47. 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Y类份额”,收入归入个人养老金账户的本次基金份额。 48. 个人养老金资金:指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新增,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 结构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本基金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意,可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取消基金份额类别,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暂行规定》要求,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单独的份额类别,从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等方面,与A类基金份额相区别。 46. A类基金份额,指供投资者使用非个人养老金资金申购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A类份额”。 47. Y类基金份额,指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单独设立的一类基金份额,或简称“Y类份额”,收入归入个人养老金账户的本次基金份额。 48. 个人养老金资金:指投资人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内的资金(新增,后续序号依次调整)
第四部分 基金份额的 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和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申购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计入基金财产。 2. 申购和赎回的计算及费用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计算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的规定执行。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的规定执行。 4.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一、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提供的基金销售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销售机构办理申购和赎回。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的相应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暂停。申购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制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计入基金财产。 2. 申购和赎回的计算及费用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计算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的规定执行。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按照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中的规定执行。 4. 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

